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姵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姵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姵如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陳姵如因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更正為「是否

01 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欄；②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宣告
02 刑欄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3 ③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已執畢）」應補充為「（業
04 於112年11月27日罰金繳清執行完畢）」。又上揭各刑均已
05 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
06 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
07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
08 按。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之犯罪類
09 型相同、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
10 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
11 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罰金數額、各刑中之最高金
12 額（即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本院定其應執行
13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14 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罰金6,000元），本案
15 先前並無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又
16 衡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惟
17 受刑人經合法送達，逾期未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8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20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21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22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罰金2,0
23 00元部分，雖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繳清罰金執行完畢，然
24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
25 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爰附此
26 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28 段、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蔚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